

证券代码：430706

证券简称：海芯华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对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方式

在通过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要约回购的方式，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已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 0.67 元、0.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24%、1.39%。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2.08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海芯华夏股票做市商后，海芯华夏股票做市商不足两家被停牌，且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恢复为 2 家以上，在第 31 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方式已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变更交易方式后，交易并不活跃，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仅有 8 个交易日发生过交易，且交易量并不大；最近 30 个交易日仅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生过交易，当日的成交均价为 0.92 元/股，成交量为 166 股；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过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8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2.08 元/股）超过了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1.74 元/股）。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18 元和 4.2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6 元。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新增股票挂牌日期	新增前的总股份	新增股份	新增后的总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5.10.19	11,000,000	2,000,000	13,000,000	7.50
2	2016.06.03	26,000,000	20,000,000	46,000,000	5.50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设施农业物联网终端产品、农业信息服务、农业大数据应用和软件技术开发。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华志信 (835642)	元丰科技 (832531)	华特信息 (833582)
每股市价	5.80	4.00	1.00
每股净资产	0.83	1.71	0.67
市净率	6.99	2.34	1.49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股票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2.08 元，对应市净率 0.50 倍，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均偏低，低于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也低于同类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比较高，高于同类可比公司。因此，导致公司的市净率比较低，低于同类可比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但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2.08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1.30%。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52.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若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2,750	9.55	4,392,750	9.5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1,607,250	90.45	22,607,250	49.15
3. 回购专户股份	--	--	19,000,000	41.30

总计	46,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5 名，因此不会造成公司股东人数降至 5 人。

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 197,920,909.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91,242,719.5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39%，流动比率为 21.75，货币资金为 4,233,036.6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000,000.00 元（全部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分配利润为 49,064,922.1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761.04 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233,036.6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000,000.00 元（全部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4000 万元。若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9.9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6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公司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39,586,274.22 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回款稳定，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5,788,386.98	155,126,465.81	169,624,362.69
流动负责	6,702,459.16	14,368,546.56	20,945,012.42
营运资金	139,085,927.82	140,757,919.25	148,679,350.2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运资金分别为 148,679,350.27 元、140,757,919.25 元和 139,085,927.82 元，超过了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是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 3.50 倍以上，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 4,708.8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44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本次回购支出 3,952.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2.08 元，根据本次回购上限 1900 万股计算，需注销的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约为 2,05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余额为 89,456,788.10 元，盈余公积 6,672,879.12 元，未分配利润 53,586,906.30 元，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128,441,563.46 元、47,088,068.70 元，净利润分别是 30,579,029.58 元、3,140,915.83 元，未分配利润分别是 50,345,690.39 元、53,586,906.30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

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二、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

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